

##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公告

一、主旨：公告受理 111 年度後備軍人三款緩召申請事項。

二、依據：緩召作業規定辦理。

三、公告事項：

(一) 合於兵役法第 41 條第 3 款「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緩召者，申請手續如下表規定。

應 具 備 條 件	申 請 要 領	應 繳 送 之 證 件	備 註
一、年滿 23 歲。 二、取得教師合格證。 三、在國民學校任教，並取得正式聘書。 四、限制： 1 兼任、代課、代理、實習教師，均不納入申請資格。 2 非師院校畢業者，需檢附任教於國中（小）部合計滿一年證明（實習年資可併計）。	閱悉年度緩召公告時，應檢附學經歷證件送服務學校申請辦理。	一、退伍令。 二、合格教師證書。 三、畢業證書。 四、聘約（書）。 五、右項證件由學校負責審核查後影印一份送教師戶籍地之縣市後備指揮部。	另檢附戶籍地之相關證件俾憑造冊

(二) 接受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止。

(三) 未准緩召者申請複核時間：核定不准後 1 個月內提出。

四、特此公告。